

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海)食药监市罚〔2018〕19-20180005号

当事人：广州市好又多新港百货商业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或其他资质证明：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7459839108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TAN WERN YUEN (CHEN WENYUAN)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中路 356 号丽影商业广场负一、二层

违法事实：

经查，当事人在 2018 年 3 月 1 日至 4 月 2 日期间经营兽药残留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土鸡蛋”（生产、加工、购进日期：2018.3.1，规格型号：散称）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根据调查所取得的证据，认定当事人经营上述不合格食品的 7.7 元，货值金额为 59.8 元，不足一万元。

相关证据：

1. 《现场检查笔录》（2018 年 4 月 2 日）1 份共 1 页；
2. 《询问调查笔录》（2018 年 5 月 18 日、7 月 4 日）2 份；
3. 由广州市好又多新港百货商业有限公司提供的“广州市好又多新港百货商业有限公司整改报告” 1 份；

4. TAN WERN YUEN (CHEN WENYUAN) 护照复印件 1 份、
[REDACTED] 身份证复印件 1 份, 委托书 1 份;

5. 《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抽样单》(抽样单编号: GC18000000003330287) 照片 1 份, 由湖北省食品质量安全监督检验研究院出具的《检验报告》NO: 2018GC00311 共 1 份 4 页, 由江西省药品检验检测研究院出具的《检验报告》NO: SPFY20180003 共 1 份 2 页;

6. 广州市好又多新港百货商业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各 1 份;

7. 由广州市好又多新港百货商业有限公司提供的 [REDACTED]
[REDACTED] 《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各 1 份, “检验报告”(报告编号: SSJYS2018-NCP0024) 复印件 1 份共 3 页;

8. 《关于协助调查 [REDACTED]
“土鸡蛋”产品有关情况的函》穗海食药监稽协函〔2018〕086 号。

行政处罚的依据和种类: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致病性微生物, 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食品相关产品；”的规定。

对于当事人经营兽药残留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的行为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一）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四）其他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的规定，我局决定对当事人减轻行政处罚如下：

1. 没收违法所得 7.7 元；

2. 并处罚款 30000 元。

以上罚没款合计人民币 30007.7 元。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缴到指定银行。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

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或者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6个月内依法向广州铁路运输第一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